

#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《江苏省国内人员登外轮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##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9 号

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江苏省国内人员登外轮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已于 1997 年 11 月 27 日经省人民政府第 10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。

省长 郑斯林

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

一、第十九条修改为：“边防检查站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，可给予警告和罚款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二、第二十一条修改为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处以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：

（一）不在指定地点工作、作业，私自进入船员生活区、工作室，随意在外轮上用餐、洗澡或者要休息房间的；

（二）擅自在外轮上观看电影、电视、录像，翻阅

书籍和报刊的；

（三）在外轮上争吵打闹不听劝阻的。”

三、第二十二条修改为：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可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：

（一）向外轮船员交易、索要、套购、托购物品的；

（二）私自挪用、毁坏外轮上物品的；

（三）为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予办理登轮证件人员编造情况、出具假证明，非法获得登轮证件的。与外轮船员进行交易牟利，构成走私行为的，依照法律、法规规定处理。”

四、第二十三条修改为：“违反本办法偷登外轮企图偷渡出境的，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
违反本办法伪造登轮证件，不听劝阻强行登轮或不服管理，污辱、谩骂、殴打边防检查站执勤人员的，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五、第二十五条修改为：“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依法申请复议，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